

证券代码：872014 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薄一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薄一峰为董事长并任命其为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员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选举薄一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命其为法定代表人，任

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续聘薄一峰为总经理，续聘盛学平为财务负责人，聘任盛学平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聘任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